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馨儀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馨儀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無力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644,83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2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3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4 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  
05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調解卷第41至42、43  
06 至45頁；更生卷第47至49、53頁），聲請人並無擔公司之董  
07 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  
08 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營業活動。

09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10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74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  
12 2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155頁），業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4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5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6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9 債務總額為2,644,832元（調解卷第17頁），然依債權人之  
20 陳報，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51,366元（調解卷  
21 第89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243,31  
22 7元（調解卷第91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  
23 為390,049元（調解卷第9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債權額為205,229元（調解卷第107頁）；凱基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633,821元（調解卷第119頁）；新  
26 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503,972元（調解卷第121  
27 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2,119,798  
28 元（調解卷第133、143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債權額為2,531,379元（調解卷第145頁）；元大國際資產  
3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581,052元（調解卷第181、183  
31 頁）；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180,100元

01 (更生卷第33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  
02 為1,151,980元(更生卷第37頁)，上開金額總計為9,692,0  
03 63元，故本院認應以9,692,063元為其債務總額。

0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5 1.聲請人名下有元大人壽保單、南山人壽保單、國泰人壽保  
06 單(保單價值為19,904元)、新光人壽保單(保單價值為  
07 31,771元)、1輛機車(93年出廠)，有全國財產稅總歸  
08 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新  
09 光人壽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  
10 在卷可參(調解卷第47、189至192、193、195頁)。

11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  
12 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11月14日回溯(約為110年11月至11  
13 2年10月)。聲請人稱其自110年11月至111年3月係打零  
14 工，每月收入約1萬元；111年4月至112年10月任職於豆漿  
15 店，每月收入約19,360元，聲請前2年收入共計為422,400  
16 元，有聲請人自製帳戶收入明細在卷可參(更生卷第65  
17 頁)。惟聲請人現年僅46歲(00年00月生，調解卷第35  
18 頁)，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65歲應具有一定勞動能力，而  
19 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  
20 入，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勞動能力受有減損之相關證明，  
21 故本院暫以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作為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  
22 數額(110年1月1日起每月24,000元、111年1月1日起每月  
23 25,250元、112年1月1日起每月26,400元、113年1月1日起  
24 每月27,470元)，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收入數額應為61  
25 5,000元【計算式： $(24,000\text{元}\times 2\text{個月}=48,000\text{元})+(2$   
26  $5,250\text{元}\times 12\text{個月}=303,000\text{元})+(26,400\text{元}\times 10\text{個月}=26$   
27  $4,000\text{元})$ 】，目前則暫以每月收入27,470元列計，惟待  
28 更生程序進行後，仍得依聲請人該時之薪資所得而為認  
29 定，在此敘明。

3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3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0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06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07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08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0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11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12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7,200元（詳細支出項目及  
13 金額如更生卷第70頁所示）。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  
14 未逾越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  
15 9,172元，與前開規定相符，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  
16 7,200元列計。

17 (六)小結：

18 聲請人名下有如(四)之1.所示之財產，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  
19 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0,270元（計算式為：27,470元－1  
20 7,200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  
21 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78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  
22 式：9,692,063元÷10,270元÷12個月），堪認聲請人之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24 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28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0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1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龍明珠